

证券代码：873804

证券简称：华鸿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崔成哲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

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同时，公司拟废止现行有效的《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就上述事项，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包括：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调整或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表述，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修订《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其他相关表述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3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孔庆斌、胡振雷、杨丽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制度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部分现行有效、并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2.1《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6）

2.2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7）

2.3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8）

2.4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9）

2.5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0）

2.6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1）

2.7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告编号：2025-042）

2.8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名称为《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3）

2.9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4）

2.10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公告编号：2025-045）

2.11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贷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以上子议案逐项全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孔庆斌、胡振雷、杨丽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制度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1号——董事会秘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部分现行有效并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3.1《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47）

3.2《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48）

3.3《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49）

3.4《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50）

3.5《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51）

3.6《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52）

3.7《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3）

3.8《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4）

3.9《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修订后的名称为《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5-055）

3.10《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公告编号：2025-056）

3.11《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以上子议案全部已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孔庆斌、胡振雷、杨丽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制度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新增《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孔庆斌、胡振雷、杨丽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新增<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制度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新增《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孔庆斌、胡振雷、杨丽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